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